**四川省乐山师范学院教育发展基金会**

**项目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科学有效地组织、管理和监督四川省乐山师范学院教育发展基金会（以下简称“基金会”）的各项资助项目的实施，根据《慈善法》、《基金会管理条例》和《四川省乐山师范学院教育发展基金会章程》（以下简称“章程”）的有关规定，制定本管理办法。

**第二条** 适用于本管理办法的资助项目涵盖所有进入四川省乐山师范学院教育发展基金会账户的资助项目，主要面向乐山师范学院开展专项资助、奖励活动，具体包括:

1. 资助贫困学生完成学业；
2. 资助大学生创新创业、就业等有利于学生发展的项目；
3. 资助教学、科研项目；
4. 奖励优秀学生和优秀教师；
5. 支持校园文化建设和教育基础设施建设；
6. 资助有利于学校发展的慈善公益项目。

**第三条** 基金会负责管理资助项目，主要负责项目的立项、实施、检查、监督、验收、评估等工作，并定期向理事会报告资助项目的情况。

第二章 项目立项

**第四条** 根据捐赠方意愿，基金会协助捐赠方论证、策划资助项目，并协助起草《捐赠协议》。

**第五条** 资助项目在协议签订后，项目联系人须配合基金会完成立项工作。填写《四川省乐山师范学院教育发展基金会项目申请表》(简称《项目申请表》)，会同相关文本资料及电子文本在约定时内交至基金会，作为项目立项的依据。

**第六条** 受赠单位根据具体需求成立项目管理委员会(或小组)，负责领导和监督项目的组织和实施，并明确项目负责人，报基金会备案。

**第七条** 捐赠方没有明确具体捐赠用途的捐赠资金，理事会可根据乐山师范学院发展需要，用于学校教育事业发展的相关资助项目。

第三章 项目的实施、 监督与验收

**第八条** 在资助项目实施前，需填写实施方案，严格按照实施方案执行项目。在资助项目实施过程中，项目受赠单位应严格按照《四川省乐山师范学院教育发展基金会捐赠项日实施方案》内写明的项目实施计划开展工作。

**第九条** 捐赠资金在年度中的使用需由受赠单位向基金会提出《项目申请表》，由基金会依据该项目协议及办法规定按照内部审批权限审核批准；资助乐山师范学院的项目，应转至乐山师范学院财务处进行财务明细支出核算。

**第十条** 基金会每年对项目进行监督，报告项目的执行情况。项目管理部每年年末组织评审会对该年项目进行评审监督，提交《四川省乐山师范学院教育发展基金会评审会记录表》，将打印稿和电子文本送交基金会。

**第十一条** 基金会将根据《捐赠协议》约定的内容对项目合同的执行情况进行跟踪管理，不定期地抽检部分项目的执行情况，并及时向捐赠人和社会公布有关项目的重要信息。

**第十二条** 项目受赠单位因故需要变更项目实施方案，应当征得捐赠人同意且仍需用于公益事业；确实无法征求捐赠人意见的，应当按照基金会的宗旨用于与原公益项目相近似的目的，及时向基金会提交书面报告，经协商获准后方可按变更后的方案执行。因故不能执行的项目，项目受赠单位须退还已拨付的资助经费。

**第十三条** 项目受赠单位在项目实施中如有未按合同约定使用资助或者有其他违反合同情形的，基金会将视情节给予警告、批评、撤销资助、解除资助合同、追回资助款项。

**第十四条** 项目结束后，项目受赠单位须提交《四川省乐山师范学院教育发展基金会捐赠项目结项报告》，并在项目结束后一个月内将总结报告的打印稿和电子文本送交基金会。

**第十五条** 在实施四川省乐山师范学院教育发展基金会直接向乐山师范学院捐赠的项目时，由乐山师范学院相关人员组成项目管理委员会，负责领导和监督项目的组织和实施。四川省乐山师范学院教育发展基金会会可根据其章程和相关规定，监督检查和审计项目的实施管理情况。

第四章 附则

**第十六条** 本制度由四川省乐山师范学院教育发展基金会秘书处负责解释。

**第十七条** 本制度自基金会理事会会议通过之日起执行。